

**中山证券**  
**关于江苏万企达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性公告**

中山证券作为江苏万企达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及日常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未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定期报告**

万企达原定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2018 年年度报告》，因 2018 年年报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预计无法按时披露 2018 年年报及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2019 年 5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公司股票已于 2019 年 5 月 6 日起暂停转让。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2019 年 6 月 3 日、2019 年 6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1、2019-023、2019-024), 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2019 年 7 月 12 日、2019 年 7 月 26 日、2019 年 8 月 9 日、2019 年 8 月 23 日、2019 年 9 月 6 日、2019 年 9 月 23 日、2019 年 10 月 14 日、2019 年 10 月 28 日、2019 年 11 月 11 日、2019 年 11 月 25 日、2019 年 12 月 9 日、2019 年 12 月 23 日、2020 年 1 月 7 日、2020 年 1 月 21 日、2020 年 2 月 12 日、2020 年 2 月 26 日、2020 年 3 月 11 日、2020 年 3 月 25 日、2020 年 4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6、2019-027、2019-028、2019-030、2019-039、2019-041、2019-042、2019-043、2019-044、2019-045、2019-046、2019-047、2019-048、2020-001、2020-002、2020-003、2020-004、2020-005、2020-006、2020-007)。

万企达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2019 年年报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8), 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增加未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停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9), 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2 日、2020 年 6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0、2020-011),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披露《因不能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2)。2020 年 7 月 15 日、2020 年 7 月 29 日, 万企达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3、2020-014)。2020 年 8 月 14 日披露了《2020 年半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5), 2020 年 8 月 28 日万企达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6), 2020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增加未按期披露 2020 年半年度报告被停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7), 2020 年 9 月 17 日、2020 年 10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8、2020-019)。

截至目前, 万企达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 且无法披露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2、主办券商经网络查询, 万企达存在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 具体如下:

案号：(2020)苏0111执2138号

执行依据文号：(2019)苏0111民初7510号

立案日期：2020-08-10

执行标的：5234816元

执行法院：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一、被告南京信安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新区分行借款本金4939075.06元及利息、罚息及复利244130.66元（截止2020年4月8日）；并按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自2020年4月9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支付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二、被告南京信安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新区分行律师代理费9065元；三、被告童伟、闵世武、江苏万企达股份有限公司对第一项、第二项所列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6610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51610元，由被告南京信安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童伟、闵世武、江苏万企达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发布时间：2020-10-22

##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万企达仍未完成2018年年度审计和年报编制工作，未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主办券商经网络查询获知上述情况后，已立即通知万企达对涉诉及被执行等信息进行补充披露。

## 三、 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告所涉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内容不能免除和替代万企达的信息

披露义务和责任。主办券商也无法确认除此内容之外，万企达是否还存在其他未予披露的重大信息。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万企达未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未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无法披露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风险。

#### **四、 主办券商提示**

投资者如有相关问题，请联系万企达持续督导专员，邮箱地址：[zhangsi@zsq.com](mailto:zhangsi@zsq.com)；或万企达董事会秘书王涵，联系电话：15651031000 或 025-83152001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 备查文件目录**

-

中山证券

2020 年 10 月 27 日